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士生調降應修學分數申請表(105前入學學生適用)

(依選課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使用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所屬系別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學生_____已符合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：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

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已修畢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擬申請於

_____學年度(整學年度、上學期、下學期)調降應修學分數為_____學分。

申請人 簽名		系所承辦人 簽章		系所主管 簽核	
會辦 教務處註冊組		會辦 教務處課務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有超修紀錄	教務長 簽核	

附註：

一、選課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：

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已修畢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仍應註冊入學，其應修分數不得低於四學分。惟若學生曾於修業期間申請超修者，其應修學分數下限不得低於八學分，並自一〇五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實施。

二、請自本校入口網站→教務系統→學生資訊系統→進入選課系統主畫面→查詢功能項下自行下載「新版畢業資格審核表」，送請系所完成畢業資格審查後再提出申請。

三、配合系所審核需要，請於開學第一週將申請書送至各系所(109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時間：110年9月9日至110年9月17日)。

四、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六點規定：大學部轉系生及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應修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。